

2018 年上海知识产权十大典型案例

上海市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目 录

1.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北京猎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 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1
2. 瑞基特·戈尔曼（海外）有限公司诉张细飞等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3
3. 佳能株式会社诉上海慕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案	5
4. 南品仁与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老古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老古文化教育有限公司侵害著作财产权纠纷案	7
5. 李海雁侵犯著作权罪案	9
6. 跨越公司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案	11
7. 上海市桂北高温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假冒专利案	13
8. 张秋壮侵犯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专用权案	15
9. 上海乐欢软件有限公司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电影 作品案	17
10. 无锡元辰贸易有限公司出口侵犯俄罗斯足球世界杯知识产权的商 品案	19

案例 1.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诉北京猎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一. 案情简介:

原告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 2345 网址导航、2345 王牌浏览器的经营者。被告北京猎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猎豹移动科技有限公司、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共同开发和运营金山毒霸软件。三被告在毒霸软件安装、运行、升级和卸载等环节利用多种技术手段，擅自将用户浏览器中设定的 2345 网址导航主页劫持为毒霸网址大全，还针对 2345 浏览器与其他浏览器实施了区别对待行为。原告诉请判令三被告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消除影响。三被告辩称猎豹网络公司、猎豹移动公司不是本案适格被告，金山毒霸软件在运行过程中不存在流量劫持，不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原告也不存在巨大损失。

二. 审理结果:

浦东法院认为，三被告共同经营金山毒霸，为适格被告。三被告作为与原告具有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者，在发挥安全软件正常功能时未采取必要且合理的方式，超出合理限度实施了干预其他软件运行的行为。三被告利用网络用户对其作为安全软件经营者的信任，或未告

知用户，或通过虚假弹窗、恐吓弹窗变更用户浏览器主页，直接侵害了网络用户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在非法获利的同时使原告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此外，三被告实施的区别对待行为，会使网络用户对不同浏览器的使用体验产生差异，不正当地影响原告浏览器的用户体验。故判决三被告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 300 万元及合理费用 1.3 万元。三被告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三. 专家点评：

当今社会，互联网领域的竞争日趋激烈，如何维护网络环境中的竞争秩序，已成为促进网络技术乃至网络空间良性发展的重要前提。网址导航类网站适应了互联网用户的需求，在我国有着极大的发展前景。网址导航网站的经营模式是用户使用量、导流量与广告主的商业利益能呈现出正相关关系，而提升用户使用量的最快与最优方式就是尽可能占据更多的浏览器主页。本案提醒我们，虽然安全类软件在计算机系统中拥有优先权限，但经营者对该种特权的运用应当审慎，对终端用户及其他服务提供者的干预行为应以“实现功能所必需”为前提。如果以保障计算机系统安全为名，通过虚假弹窗、恐吓弹窗等方式擅自变更或诱导用户变更其浏览器主页，从而不正当地抢夺流量，那就会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侵害终端用户的知情权与选择权，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

（单晓光）

案例 2.

瑞基特·戈尔曼（海外）有限公司 诉张细飞等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一. 案情简介：

涉案商标“滴露”、“DETTOL”为英国利洁时集团所有，面世已有 80 多年，其杀菌剂产品世界排名第一。“滴露”、“DETTOL”在家用消毒、清洁类商品领域享有盛誉。2014 年 3 月起，被告张细飞以个人名义在国内相关商品类别上申请注册“滴露宝贝”“DETTOL BABY”商标，并分别在国内和英国注册成立幼天下公司和 LIJIESHI HOLDINGS LIMITED（中译名：英国利洁时控股有限公司）。后在上述商标未获准注册情况下，仍以商标注册申请通知书为依据，委托金龙公司加工生产侵权产品，并亲自设计产品外包装，通过聚儿公司淘宝店铺向母婴用品消费群体销售标注有“滴露宝贝”“DETTOL BABY”标识以及“英国利洁时控股有限公司”监制字样的洗护产品、湿巾纸、餐具、时尚牙刷架等侵权产品。2015 年 12 月，金龙公司因受托加工侵权产品被工商机关予以行政处罚。2016 年 1 月，张细飞申请注销幼天下公司。2017 年 7 月，原告就张细飞、金龙公司、聚儿公司的商标侵权行为向上海知产法院提起诉讼。

二. 审理结果：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定，涉案“滴露”和“DETTOL”属于

驰名商标。被告张细飞、金龙公司及聚儿公司侵犯了原告涉案商标专用权，判决张细飞、聚儿公司停止侵权，张细飞赔偿 100 万元，金龙公司对其中 2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一审判决后，张细飞不服，以其非共同侵权人为主要理由提起上诉。上海高院经审理认为，张细飞与其为法定代表人的幼天下公司共同实施了商标侵权行为，其刻意“搭便车”非法谋利并企图逃避法律责任的意图十分明显，具有不正当利用权利人驰名商标市场声誉的恶意，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 专家点评：

政策导向是法律适用的灵魂，加强保护是知识产权保护的基本导向。商标制度旨在保护凝聚在商业标识上的商誉并指示来源，禁止因摄取商誉而引起市场混淆。本案体现了上海法院对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导向和商标法立法本意的准确把握，同时也展现了我国法院平等保护中外企业知识产权的立场。与此同时，本案在司法程序中确认了在行政执法程序中所固定的证据的效力，有效衔接了商标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并判决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因共同侵权承担连带责任。本案判决对类似商标侵权案件的审理有参考意义。（孔祥俊）

案例 3.

佳能株式会社诉上海慕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一. 案情简介:

佳能株式会社系名称为“电子照相成像设备、显影装置及耦联构件”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慕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名公司）在其公司介绍册、公司网站及经营场所许诺销售、销售外包装盒上印有“生产商：上海慕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硒鼓（以下称被控侵权产品）。佳能株式会社起诉请求，判令被告停止侵害原告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包括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被告赔偿其经济损失 100 万元，并承担合理开支 20 万元。

二. 审理结果: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认为，经比对，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14、29-35 记载的技术特征相同，且能够适用于权利要求中使用环境特征所限定的使用环境，故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被告未经许可，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侵犯了原告享有的涉案专利权，判决被告停止侵害原告涉案专利权，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45 万元、合理开支 14 万元，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双方当事人均未提出上诉，一审判决生效。

三. 专家点评:

相关司法解释及最高法院指导案例虽给出了使用环境特征的概念和侵权判定原则，但较为宽泛，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在本案中提出了较为具体的认定规则。本案判决基于权利要求书记载内容，充分结合说明书的描述，认定了使用环境技术特征，认为使用环境特征对专利保护范围具有限定作用，被控侵权产品能够适用于使用环境特征限定的使用环境即可。使用环境特征与一般技术特征不同，是特殊形式的权利要求，应予以谨慎认定并按照特殊的侵权判定规则进行审查，此案判决对类似案件的裁判具有重要的参考意义。 (孔祥俊)

案例 4.

南品仁与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老古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老古文化教育有限公司 侵害著作财产权纠纷案

一. 案情简介:

2001年1月31日,南怀瑾与郭姮晏签署《委托书》,记载“兹委托郭姮晏为本人的特别授权代理人,全权代理本人处理我所有的作品在大陆的全部著作权事项”等。郭姮晏出具署期为2001年6月8日的《许可使用证书》,记载“南先生作品在中国境内的许可使用权专属老古公司。老古公司得自行或许可第三人使用”等。此后,南怀瑾作品在大陆地区曾分别由复旦大学出版社等出版,授权主体既有老古公司也有南怀瑾。2014年10月,南怀瑾之子南小舜在上海一中院提起本案诉讼,主张应由其继承南怀瑾大陆地区的著作财产权,因复旦大学出版社出版南怀瑾多部作品后未支付部分著作权使用费,南小舜要求老古公司与复旦大学出版社连带赔偿经济损失988万余元、合理费用35万余元。老古公司则辩称南怀瑾生前已将全部著作财产权赠与老古公司,并于2015年9月提起要求确认其对南怀瑾作品享有著作财产权的权属纠纷反诉。

二. 审理结果:

一审法院认为,《许可使用证书》性质上属于转委托,但复旦大学

出版社就南怀瑾去世后未支付使用费的行为构成侵权，同时否定了老古公司关于南怀瑾已赠与其著作权的主张。一审判决后，老古公司、复旦大学出版社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认为，《许可使用证书》法律性质上不属于转委托，老古公司据此可授权复旦大学出版社出版南怀瑾作品。复旦大学出版社前期向南怀瑾、后期根据老古公司指令向上海老古公司支付著作权许可使用费，系正常履约行为，亦不与南怀瑾本人意愿相违，因此复旦大学出版社并不存在侵害著作权的行为。在案证据不能证明南怀瑾生前已将其作品著作权赠与老古公司。据此，二审法院维持驳回老古公司全部诉请的一审判决，并改判驳回南品仁的全部诉请。

三. 专家点评：

随着中华文化影响的日益扩大，尤其是著作权保护意识的普及以及著作权经营理念的成熟，中华文化圈内名人作品的著作权问题有可能会愈来愈多。本案就是一例涉及在华人文化圈颇具影响力的南怀瑾的作品著作权案例，受到社会各界乃至海内外华人的关注，也将会对此类案件的审理产生指导作用。尽管本案事实和法律关系错综复杂，涉案各方诉求又难以调和，但二审法院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努力查清了事实、准确地适用了法律。通过判决的形式探求了南怀瑾本人生前的真实意思表示，准确界定了各方行为的法律意义，对涉案各方的相关权益进行了合理分配，取得了各方之间的利益平衡。 (单晓光)

案例 5.

李海雁侵犯著作权罪案

一. 案情简介:

《机动战士高达》系日本株式会社万代创作的作品，后株式会社万代又根据该作品制作、生产了立体的高达系列拼装玩具，并在市场上销售。2016年至2017年9月间，被告人李海雁在未经日本株式会社万代许可的情况下，采用拆分株式会社万代销售的《雪崩能天使》《蓝异端》等高达玩具原作品及仿制模版、图纸的方式，在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陇中路海达玩具厂内生产、复制上述高达玩具，并冠以“龙桃子”品牌销售给林应达（另案处理）。被告人李海雁共生产《雪崩能天使》玩具28880个（单价人民币111.8元）、《蓝异端》玩具3256个（单价人民币73元）、《独角兽》玩具2000个（单价人民币165.2元），非法经营数额合计人民币379万余元。2017年9月28日，公安机关从被告人李海雁的上述玩具厂内扣押《蓝异端》玩具3256个、生产模具3套。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版权鉴定委员会鉴定，被告人李海雁生产的上述玩具与株式会社万代的作品基本相同，构成复制行为。

二. 审理结果:

2018年5月28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李海雁侵犯著作权案提起公诉。2018年6月26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判处

被告人李海雁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90 万元。被告人李海雁上诉，2018 年 10 月 10 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 专家点评：

作为 2018 年度国家版权局重点挂牌督办案件，该案涉及立体作品著作权的保护，专业性强。在本案审理过程中，司法机关认为：虽然被告的产品与原作品有细微差别，但并没有体现行为人创作的个性化特征，保留了原作品的基本表达，与原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属于侵犯著作权罪中的复制行为。该案对于准确把握复制行为、正确认定侵犯著作权犯罪、解决类似案件中的疑难问题具有重要意义。同时，查处结果也彰显了我国刑法对严重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惩治及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此外，该案也是一起典型的涉外著作权保护案件，通过严格遵守《伯尔尼公约》等版权国际条约，实施平等保护，彰显了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的良好国际形象以及上海建设亚太地区知识产权中心城市的信心与能力。

（薛彬）

案例 6.

跨越公司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案

一. 案情简介:

2017 年 7 月, 上海市公安局经侦总队接上海海关移送线索称, 跨越生物科技(滁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跨越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在上海外港海关报关出口至也门共和国的 46080 瓶发乳, 价值 37330 美元, 因涉嫌侵犯上海家化公司的“MAXAM”(美加净)注册商标, 被上海海关查扣, 跨越公司涉嫌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经查, 2016 年 9 月, 跨越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童宣军为谋取非法利益, 未经注册商标权利人许可, 应境外客户的要求, 购买假冒“MAXAM”(美加净)注册商标的标贴、瓶盖、瓶身, 生产发乳原料并灌装入瓶、贴附标贴后, 向上海海关报关出口至也门, 共计 46080 瓶, 价值 37440 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25.36 万元), 经注册商标权利人鉴定, 上述发乳均系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

二. 处理结果:

2018 年 6 月 19 日,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依法判决跨越公司犯假冒注册商标罪, 并处罚金人民币 10 万元; 童宣军犯假冒注册商标罪, 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 并处罚金人民币 5 万元。

三. 专家点评: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我国长期以来坚持的知识产权保护立场；严格知识产权保护，是我国当前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内在需要。假冒注册商标是我国改革开放以来重点惩治的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深度发展，假冒注册商标违法行为发生了一些变化，被假冒的商标从主要是国外企业名牌商标转变为国内企业的名牌商标；假冒环节从主要是国内制造销售环节转变为出口环节。本案中，跨越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出口假冒国内企业名牌商标“MAXAM”（美加净）的发乳，被海关查扣并移送公安机关，法院依法判决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对于打击知识产权犯罪、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维护中国产品的良好声誉具有典型意义。

（许春明）

案例 7.

上海市桂北高温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假冒专利案

一. 案情简介:

经外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移送举报投诉材料，上海市桂北高温轴承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涉案当事人）涉嫌网络销售假冒专利产品，其经营范围包括高温轴承、机电产品的制造及销售。经过专利检索调查，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执法人员发现，涉案当事人网络宣传展示的专利因未缴年费而导致专利权已终止。为了进一步查明案件事实，摸清涉案当事人线下专利违法情况，对涉案当事人开展现场执法检查。经检查发现，涉案当事人轴承产品的三种型号包装箱（大号、中号、小号）上均有六个专利号标注，并且这些标注的专利号都不处于有效法律状态：五个标注专利号的专利权（专利权人为涉案当事人）因未缴年费而提前终止，一个标注的专利号是未授权的专利申请号，涉案当事人对以上违法事实承认不讳。

二. 处理结果: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根据已经查明的违法事实，依法责令上海市桂北高温轴承制造有限公司立即将涉及失效专利的网络宣传全部删除；立即停止无效专利号的标注行为，消除尚未售出的产品包装箱上的专利标识；产品包装箱上的专利标识难以消除的，销毁该产品包装箱；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人民币 18.4 万元整。被处罚人上海市桂北高

温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对行政处罚决定无异议，如期全部履行。

三. 专家点评：

在产品或产品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是专利权人的权利。依法规范标注专利标识是经营者的法律义务。专利标识的规范标注是维护市场秩序的需要。违反专利法规定的假冒专利行为是专利行政管理部门的重点执法对象。在实践中，经营者专利管理不善，未能妥善维护专利的法律效力，未按期缴纳专利年费，导致专利失效，却依然在其产品或产品包装上标注专利号；或者为了宣传的需要，故意将失效专利或者专利申请号作为有效专利的专利号标注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本案中，桂北公司将失效专利的专利号和专利申请的申请号标注为专利号，构成假冒专利，被依法查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近 19 万元，对经营者依法规范标注专利标识具有较大的警示作用，具有典型意义。

（许春明）

案例 8.

张秋壮侵犯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专用权案

一. 案情简介:

2017 年 12 月，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阿克苏苹果及图”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所有人阿克苏地区苹果协会的投诉举报线索，对当事人张秋壮侵犯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

经查，经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阿克苏地区苹果协会于 2009 年 1 月 21 日在第 31 类苹果商品上注册了“阿克苏苹果及图”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证号为第 5918994 号。

当事人张秋壮自 2017 年 9 月起，在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西郊国际农产品交易中心从事苹果批发及零售活动，在未经阿克苏地区苹果协会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将其从陕西省乾县等地收购来的苹果，装入印有“阿克苏”、“中国-新疆”等字样的包装箱内，并以每箱 50 元的价格假冒新疆阿克苏地区的苹果对外进行销售。至案发时止，共现场查获假冒新疆阿克苏地区苹果 673 箱，违法经营额共计 33650 元。

二. 处理结果:

当事人未经“阿克苏苹果及图”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所有人的许可，假冒新疆阿克苏地区的苹果对外进行销售，根据《商标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当事人的行为属于“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违法行为。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商标法》第六十条之规定，依法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并处罚款人民币 5 万元。

三. 专家点评：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是标示商品来源地，并且对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其他特征进行背书的标识。申请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是国际上保护特色产品的通行做法。居民们日常采购食品时经常询问产地，其关注的也是产品品质。上海市场监管部门对假冒“阿克苏苹果”行为的严格执法，有力地维护了市场的交易秩序，保障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这一案例生动诠释了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有关知识，能够启发类似的相关人士去申请、注册和维护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这一执法行动也表明，市场监管部门在很多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上仍然大有可为。从公众的日常生活中去发现和保护知识产权，让知识产权更加“接地气”，让公众知道身边处处都有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无小事”。（游闽键）

案例 9.

上海乐欢软件有限公司通过信息网络 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电影作品案

一. 案情简介:

根据中宣部相关线索，上海市文化执法总队受理本案。经调查发现，当事人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电影作品。当事人开发和经营客户端软件“3D 播播 VR”，供用户从当事人经营的“3D 播播 VR”网下载并安装后，利用当事人客户端软件搜索、浏览、观看《环太平洋 2: 雷霆再起》等 25 部电影作品。

当事人系虚拟现实（VR）头显设备制造企业。VR 产业系近年来开始出现和发展的新兴产业。当事人在经营过程中为了更好地销售产品，在 VR 头显内植入当事人开发的客户端软件“3D 播播 VR”，可以让用户直接通过头显设备观看热门电影、使用热门游戏等娱乐产品。

二. 处理结果: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二条的规定，构成了未经权利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电影作品的侵权行为，同时损害了公共利益。因本案中侵权电影作品数量较多，依据《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当事人未经权利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电影作品的行为予以责令停止侵权行为，并作出罚款人民币 25 万元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于 2018 年 11 月 08 日履行将罚款人民币 25 万元交至银行代收机构的行政处罚。

三. 专家点评:

本案是对 VR 头显的内置移动软件版权侵权依法进行查处的案件，属于新兴行业的探索性执法，充分反映在新技术背景下，版权执法面临的挑战。本案执法人员通过技术手段，突破固定证据、情节认定等难关，依法及时作出了行政处罚。同时，该案的有力查处有效维护了新兴行业的版权市场秩序，为行业内其他企业的合法经营明确了标杆。本案对侵权人依法作出顶格罚款的行政处罚，彰显了行政执法部门加大知识产权保护的决心与能力。

(薛彬)

案例 10.

无锡元辰贸易有限公司出口侵犯 俄罗斯足球世界杯知识产权的商品案

一. 案情简介:

每逢重大的世界性体育赛事，与赛事相关的产品是广大体育迷们热衷追捧的焦点，但往往也成为了假冒盗版分子关注的目标。2018年6月，第21届世界杯足球赛在俄罗斯举办，针对赛事前后假冒盗版行为高发的情况，上海海关积极应对、主动作为，适时启动保护世界杯知识产权专项行动。期间，共查获侵犯世界杯相关商标专用权、著作权的商品6批，取得了显著成效。

2018年6月13日，无锡元辰贸易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出口埃及一批足球。通过应用事前风险分析成果，在对跨境贸易大数据进行分析后，上海海关准确布控命中了该批货物，并决定对该批货物实施开箱查验。海关查验关员初步查验过程中并未发现该批足球上标有商标标识，但结合前期权利人培训资料，查验关员在查询“知识产权海关备案系统”后，发现该批足球使用的图案涉嫌侵犯在海关总署备案的“足球（电视之星）”著作权，查获了与俄罗斯世界杯官方用球同款的足球2万余个，合计价值人民币近18万元。

二. 处理结果:

上海海关经调查后，认定无锡元辰贸易有限公司出口的足球为侵

犯阿迪达斯有限公司在海关总署备案的“足球（电视之星）”著作权的货物，并对无锡元辰贸易有限公司作出没收侵权足球并处罚款人民币1.8万元的行政处罚。

三. 专家点评：

海关是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门”，是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的重要环节。该案件调查中，上海海关主动依职权对知识产权进行保护，在执法过程中，通过运用事前风险分析成果，在对跨境贸易大数据进行分析后，准确布控，并决定对该批货物实施开箱查验，最终取得了较好的执法效果，也获得了涉案知识产权权利人的认可。

世界杯这一体育领域热门 IP，社会关注度高，国际影响大，一旦侵权商品从海关流出进入海外市场，将严重影响国际上对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的认识与评价。上海海关精准及时的执法，有效避免了侵权产品的外流。在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背景下，海关知识产权执法力度的增强更加有利于树立我国知识产权加强保护的国际形象。（游闽键）